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BK Holdings Limited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擬提呈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於配售期內按每股配售股份0.038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77,759,999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完成前之已發行股份概無進一步變動，配售事項項下最多77,759,999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0.00%；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777,599.99港元。

配售價0.038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7港元溢價約2.70%；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2港元折讓約9.52%。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95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有關成本及開支）將約為2.84百萬港元，其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該等條件滿足或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擬提呈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於配售期內按每股配售股份0.038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77,759,999股配售股份。

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考慮到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事項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之3%。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費率釐定。董事認為3%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應為由配售代理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完成前之已發行股份概無進一步變動，配售事項項下最多77,759,999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0.00%；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777,599.99港元。

發行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動用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於完成日期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申索、購股權及第三方權利並附帶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此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038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7港元溢價約2.70%；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2港元折讓約9.52%。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淨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037港元。

董事認為，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後協定之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該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已發行股份仍於GEM上市；及
-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概無該等條件可獲豁免。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等條件於簽立配售協議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或無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或滿足，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各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而配售代理將獲解除及撤銷就配售協議承擔的責任，且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事項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已產生的任何先前違反及／或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77,759,999股。於本公告日期，自授出一般授權以來，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時將悉數動用一般授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該等條件獲達成後四(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配售代理如發現任何特定事件，則其將有權通過於完成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配售協議。

倘根據上文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概無訂約方將就配售協議對另一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餐飲服務。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95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有關成本及開支）將約為2.84百萬港元，其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i) 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能夠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iii) 配售事項亦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因此，彼等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及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 股份獲發三股 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	約34.5百萬港元	22.7百萬港元用作餐飲 業務擴展及11.8百萬 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附註1)	約(i)18.7百萬港元用於在 香港中環開設餐廳 (包括中央廚房)； (ii)4.0百萬港元用於餐飲 服務運營；及(iii)11.4 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3.4百萬港元	約1.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 貸款及1.6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 營運資金。	約1.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 貸款及1.6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 營運資金。

附註1：董事會決議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之章程所披露，供股所得款項淨額34.51百萬港元的分配為：約(i)16.92百萬港元用作於香港尖沙咀開設美食廣場；(ii) 7.27百萬港元用作於香港佐敦開設一間餐廳；(iii)6.72百萬港元用作於香港銅鑼灣開設一間餐廳；及(iv)3.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分配更改為約：(i)16.70百萬港元用作於香港中環開設一間餐廳（包括一個中央廚房）；(ii)5.49百萬港元用作於香港佐敦開設一間餐廳；(iii)6.72百萬港元用作於香港銅鑼灣開設一間餐廳；及(iv)5.6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分配進一步更改為：約(i)18.70百萬港元用於在香港中環開設一家餐廳（包括一個中央廚房）；(ii)3.21百萬港元用於在香港佐敦開設一家餐廳；(iii)4.00百萬港元用於在香港經營餐飲服務；及(iv)8.6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分配進一步更改為約：(i)18.70百萬港元用於在香港中環開設一家餐廳（包括一個中央廚房）；(ii) 4.00百萬港元用於在香港經營餐飲服務；及(iii)11.81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附註2：於公告日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0.4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未來一個月的專業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緊隨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於下文（作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承配人	—	—	77,759,999	16.67
公眾股東	388,799,995	100	388,799,995	83.33
總計	388,799,995	100	466,559,994	100.00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該等條件滿足或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解除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的四(4)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內完成
「該等條件」	指	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大會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即合共77,759,999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由聯交所委任的上市委員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所有該等條件滿足或達成之日，應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獲配售代理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責任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於配售協議簽訂起計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屆滿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3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77,759,999 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特定事件」	指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情況，而該事件或情況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配售協議所載各訂約方的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失實或不正確，並會對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或效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翊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全體執行董事周翊先生（主席）、陳立平先生、徐永得先生及何愛群女士，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鈞勇先生、莊天任先生及王詩迪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bk.com.hk)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